泾阳县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健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712)。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三、服务区域

县建成区内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城区外环境(公共区域、垃圾站、广场、公园、绿地)等，详见清单(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区域蚊蝇集中消杀不低于12次，其中重点行业额外加消不低于2次；灭鼠工作按照常态化开展。

四、服务要求

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覆盖率达到100%，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以内。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服务费用是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区域消杀全部费用；服务费用

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费用支付方式

1. 费用支付方式：款项按次结算。甲方于首次消杀完成后向乙方付80%项目款，11月下旬付20%项目尾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技术服务经费。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25%。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完善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1‰计算。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合同义务。

4. 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拖期的，按照本条第 2 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全方位工作安排，并安排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任命书），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并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8. 乙方在消杀过程中应当做好防护、警示工作，不得对在进入消杀区域内的人身、财物造成损害，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成交通知书、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7.23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笑笑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7.23

附件

泾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区域

消杀点位类型共有4类：机关事业单位；公园、广场绿地；公共厕所；重点特殊区域：屠宰场、垃圾压缩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点位明细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

1	泾阳县委	24	泾阳县蔬菜中心
2	泾阳县政府	25	泾阳县茯茶中心
3	泾阳县人大	26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4	泾阳县政协	27	泾阳县融媒体中心
5	泾阳县编办	28	泾阳供电公司
6	泾阳县党校	29	泾阳县烟草专卖局
7	泾阳县档案馆	30	泾阳县人民法院
8	泾阳县总工会	31	泾阳县人社局
9	泾阳县检察院	32	泾阳县财政局
10	泾阳县人武部	33	泾阳县审计局
11	泾阳县发改局	34	泾阳县税务局
12	泾阳县工信局	35	泾阳县公安局
13	泾阳县应急局	36	泾阳县司法局
14	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7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15	泾阳县市场监管局	38	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16	泾阳县民政局	39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17	泾阳县文旅局	40	泾阳县粮食局
18	泾阳县教育局	41	泾阳县农机中心
19	泾阳县卫健局	42	泾阳县供销社
20	泾阳县住建局	43	泾阳县交警大队
21	泾阳县创建办	44	泾阳县消防救援局
22	泾阳县水利局	45	中国邮政泾阳分公司
23	泾阳县畜牧中心	46	泾干街道办事处

二、公园、广场绿地

1	泾干湖公园	9	炮坊村门楼内小广场
2	文庙广场	10	西城步道公园
3	郑国广场	11	张裕酒厂十字北边口袋公园
4	中心街体育场	12	东环路体育运动公园
5	钟楼南广场	13	东环路口袋公园
6	钟楼北广场	14	运政路北口小公园
7	泾干中学门口小广场	15	东环路雁达观邸广场
8	泾干大街西段小广场		

三、公共厕所

1	茯园公厕	18	建立路郑国广场内公厕
2	西城步道公厕	19	泾干大街烟草局门前公厕
3	张裕西公厕	20	泾干大街卫健局门前公厕
4	吉元三角岛公厕	21	金柳路北段苏宁易购门前公厕
5	吉元大街公厕	22	体育路北口华尔街公厕
6	泾都壹号公厕	23	泾干大街中医院西侧公厕
7	兴隆大街南口公厕	24	兴隆大街北口邮局公厕
8	利家超市门前公厕	25	宝峰寺加油站斜对面木刘村公厕
9	体育场公厕	26	大训堡村委会门前公厕
10	文庙广场公厕	27	建立路洗车城东侧封家村公厕
11	先锋大街西五巷内公厕	28	东环路中段公厕
12	崇文中学斜对面先锋南公厕	29	泾干湖公园内公厕
13	中心街钟楼广场内公厕	30	电教休息室对面公园内公厕
14	电力局门口东侧公厕	31	先锋大街东七路公厕
15	中心街东段人行门前公厕	32	茯兴大道中段公厕（东）
16	中心街东段药监局隔壁公厕	33	茯兴大道中段公厕（西）
17	建立路郑国广场对面公厕		

四、重点特殊区域（屠宰场、垃圾压缩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

1	泾干街道东关村屠宰场	7	南环路电教局东侧环卫工人休息室
2	北环路垃圾压缩中转站	8	泾干大街建行东侧环卫工人休息室
3	泾干中学门前环卫工人休息室	9	泾干大街东段电力小区门前环卫工人休息室
4	体育场门前环卫工人休息室	10	泾干大街东段地税局东侧环卫工人休息室
5	体育场后环卫工人休息室	11	建立路汇豪甜城小区门前环卫工人休息室
6	麻布巷南口环卫工人休息室	12	泾水路四明村村口环卫工人休息室